

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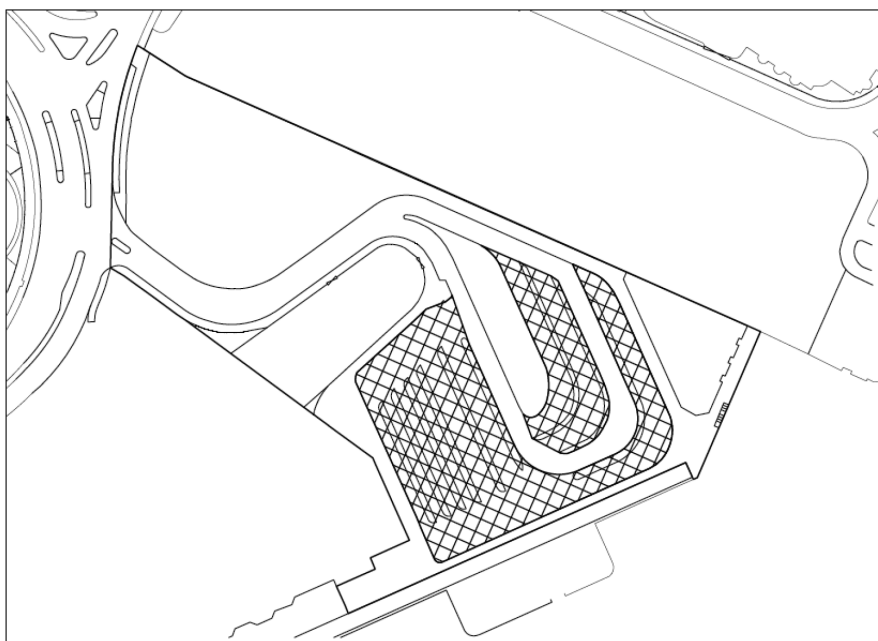
紅磡連接華信街的未命名道路禁區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由 2019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，紅磡連接華信街的未命名道路在附表上以影線示明的路段，全日 24 小時劃為禁區。

除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，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將車輛駛入上述禁區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表明禁區範圍。

附表

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